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第一二七〇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
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
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
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
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
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
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
所至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七件

○佈告○

省政府佈告一件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制定陝西省縣長考成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陝西省縣長考成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本省任職之縣長其工作成績依本規則考覈之

第二條 考覈每年分爲二期於六月十二月行之但因特種情形得臨時分別考覈

第三條 民政財政建設教育各廳廳長高等法院院長對於各縣長日常工作應製備考成表隨時填

注加以考語嚴密保管之

第四條 每屆考覈各主管廳院長官應將各縣長之工作考成彙集送由民政廳長總核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議決獎勵或懲戒

第五條 獎勵或懲戒依縣長獎勵條例及其他特種法令之規定行之

第六條 提交懲戒之縣長情節較重者除由省令先行解職外并令行各機關停止錄用

第七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各縣縣長

據電政管理局呈齋印就保護電報線路禁止盜竊桿線臨時辦法一百三十份請通飭遵照等情仰遵照由

為令遵事案據陝西電政管理局局長張振作呈稱為呈齋事案奉鈞府第三〇四八號指令據職局呈覆遵令修正保護電報線路禁止盜竊桿線臨時辦法及查擬澄城縣府條陳各節請核奪示遵一案除原文有案邀請免錄外尾開仰即遵照將上項改正辦法查照底案分別照改由局刷印多份從速呈齋來府以憑通飭各縣遵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照改石印多份除通令各電局遵照切實辦理并呈報

交通部備案外理合檢同印就辦法一百三十份呈齋鈞府伏乞鑒核通飭沿線各縣及有關係各機關查照辦理實為公便謹呈等情附呈保護電報線路辦法一百三十份到府查該局前因各處電線屢被竊割為維持電政起見擬具上項辦法呈請鑒核施行正核辦間又據澄城縣呈請撤銷申令由縣府賠

續釋線原案前來當經併案送交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一再審核修改并將改訂辦法令由該局印就呈府以憑通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件均悉該局所印此項辦法准予公布惟賠償被竊桿線一層既於辦法內規定由地方鄉保人民公共攤賠或折價賠償所有前請飭由縣府賠償之令應即日廢止以免重複除檢同印就辦法通飭各縣遵照并令知民財兩廳暨咨總指揮部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其以前通飭各縣政應賠償被竊桿線之令即予廢止并轉飭所屬地方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計發保護電報綫路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保護電報綫路禁止盜竊桿綫臨時辦法

- 一 嚴禁商民人等收買舊電綫違者一經查出證明確實除將原綫由陝西電政管理局沒收外仍交縣政府法辦并追究竊犯
- 二 沿綫各縣駐軍暨縣政府公安局應負維持保護電報桿綫責任由縣會軍出示佈告曉以利害並特派密查發給証書隨時調查如查有窩藏竊犯暨藏匿桿綫者應報明該管長官除飭將竊犯交案訊辦并將所藏桿綫交還電政管理局外應由地方長官將該窩主依法治罪
- 三 各電報局工人均得派爲密查但不准私入民家搜檢遇必要時得會同地方機關所派之密查或鄉保官人前往搜查之查出實據後先將賊犯交由地方官人收管一面報請縣府提訊一面報由該管電報局呈報管理局但密查查報不實或有挾嫌誣報情事証明後依法反坐

- 四 沿綫各縣村鎮鄉保官人及電桿所在地之地主應均負責維護電報桿綫如遇有偷竊桿綫或形跡可疑之人應跟蹤追搜并報請當地縣府拿獲法辦但有陷害情事得照章反坐
- 五 凡密查或官人或電桿所在地之主拿獲竊犯連同贓証一併送交地方長官審明屬實者由陝西電政管理局一次賞洋三十元報古贓犯地點因而破獲到案者一次賞洋二十元如查出藏匿大宗舊電綫以綫之多寡酌給賞金
- 六 被竊桿綫由各該電局查明地點及所失桿綫數目具報管理局再由管理局函請該管縣政府飭令該竊綫地方鄉保人民按所失之數公共攤賠或折價賠償均須由地方逕交縣府由縣府函送該管綫路電報局收存列冊專案呈報管理局備案倘若各電局有偽報損失或被竊失少報多或取償收多報少情事一經發覺除將該局局長或主任及該管綫路工人分別撤革并追繳侵蝕賠償外仍送法院按律懲戒
- 七 此項辦法係因陝西現在情形臨時補救而設試行六個月如竊風仍未止息再行呈明請予繼續有效
- 八 此項辦法自奉令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財政廳

奉 行政院令開奉交監察院呈請令行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計算書一案令仰分別咨行各機關一體遵照
由

爲令飭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一六零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函開奉

主席交下監察院呈爲據情轉請令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並請令行地方政府暫行
停送預算書俟審計處成立後再行送審以重計政一案奉

諭交立法院行政院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
呈令仰該省政府暫行停送預算書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廳即便
查照並分別咨行各機關一體遵照切速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抄原呈

呈爲據請轉呈事案據審計部呈稱竊屬部職司監督財政自應以剔除積弊杜絕浮糜爲務職自視事以來對於全國收支即思有
以詳加審核以期無負國家厲行審計制度之至意惟查已往經過情形各機關收入支出送經審查者悉屬中央機關而各地方政
府之收支雖經送交到部則以按照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限於職權審核未便擬俟審計處將來成立再行發交辦理詎意各
省政府造送預算書近復紛至沓來屬部對於地方政府收支雖無直接審核之規定但亦無拒絕收受之明文夫既無法拒絕而
又無法審核收受日久積壓日多長此以往恐地方財政整頓愈形困難查屬部組織法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部於各省設立審計處
等語際茲五院制度完全成立之時各省審計處似應早日設立惟此項組織法迄今未經制定擬請鈞院轉催立法院從速草訂各
省審計處組織法呈准公布施行並一面令行各地方政府暫行停止齎送預算書俟審計處成立後再行送審以重計政等情查
現行審計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該部職權誠有未備理合據情轉呈鈞府擬請令催立法院草訂各省審計處組織法並請令行

地方政府暫行停送預算書是否有當敬祈鑒核示遵謹呈
國民政府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三，廿七。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柞水縣長史漢廷

呈報該縣舉行植樹運動大會情形並附調查表請鑒核備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將所植樹株勤加灌溉妥為保護務期一律成活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澄城縣長葉舟

呈報奉命於總理逝世紀念日舉行擴大造林運動會情形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將所植樹株隨時灌溉認真保護務期一律成活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臨潼縣長謝南阪

呈覆奉令於 總理逝世紀念日該縣建設局舉行擴大造林運動會並在汽車路兩旁及各處分段栽植樹株
情形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仍將所植樹株隨時灌溉認真保護務期一律成活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民政廳

呈據長安縣呈擬將西安城關劃分為特別區可否照准請鑒核轉咨由

呈悉既據查核長安縣縣長呈擬將西安城關劃為特別區一節不無理由應准照辦俟將來各縣將劃區事宜辦竣時彙案報轉此刻毋庸專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耀縣縣長兼清鄉局局長高幹丞

據呈請刊發縣清鄉局圖記由

呈悉准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耀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啟用日期分報備查

此令

計發耀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岐山縣長兼清鄉局局長尙武

據呈請頒發縣屬清鄉局圖記由

呈悉准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岐山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啟用日期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岐山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朝邑縣長宋秀峯

據呈請發給該縣清鄉局圖記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朝邑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啟用日期分報備查印領存此令

計發朝邑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佈告

▲陝西省政府佈告

爲佈告事案查前據藍田縣兀家崖村代表兀公正等先後以水利全失含冤吳中等情具呈控詳遵禮等一案到府當經令飭建設廳委員復勘原定分水灌田辦法究竟是否平允會同該縣縣長詳細覆勘由廳擬議具覆去後茲據該廳呈稱遵即由職廳派委技佐常均並分令藍田縣縣長曹漢英會同覆勘妥擬覆奪業經呈奉令准備查在案嗣據藍田縣詳家河村代表詳遵禮等以拒絕兀家崖具稟翻案等情稟請到廳復經批示並令飭該委員常均併案辦理茲據該印委會覆內稱呈爲會銜呈覆事案奉鈞廳委令第四五號內開令委覆勘藍田兀家崖水利代表兀公正等呈懇委員覆勘原定分水辦法是否合法一案除原文有案免錄外後開除分令藍田縣縣長遵辦外仰即遵照由廳檢閱則案尅日馳赴藍田縣會同該縣縣長前往兀家崖一帶招集原具呈人兀公正等按照奉令內開辦原呈內開各事理詳細覆勘妥擬會覆以憑核奪等因計附發原令一件附抄原副呈各一件本廳先後原呈二件奉此除由廳調閱前案外逕於本月二十日馳赴藍田縣會同該縣縣長曹漢英亦奉令同到因並調閱該縣卷宗

即於二十二日委員縣長協同建設局局長趙又新前往兀家崖一帶招集原具呈人兀公正及薛家河代表薛遵禮等詳細查勘查得華山溝之水發源於驢山東源出自清涼寺西源出自胡家嘴至山嘴溝源台流南下與灤水會其西源水量過小平時僅恃以灌溉者厥惟東源當即招集兩造代表當堂分別審訊茲據兀公正兀公義兀崇德同供水是民村之水民有水糧薛家河十七年因天旱向民村借水灌溉旱田他無故開渠致訟至今他村雖有水糧是引澆壩河之水所供是實薛遵禮供稱民有萬歷年同憑據水是天然之水兀家崖不能獨得其利十七年因天旱民村挑渠灌田他兀家崖屢次上控經建設廳會議擬有分水辦法他村分水多民村分水少民村有白米糧他兀家崖宋家廟並無白米糧所供是實薛成功供兀家崖村渠俱尚民村渠低若遇暴水將民村渠冲毀民村用水重修水渠所供是實陝崇新供此案經建設廳幾次會議出有佈告立有碑記民遵辦法所供是實等情但根據管委員第三次實地測驗水量每晝夜祇可灌田三十餘畝其大小概可想見願自郝委員四六分水辦法呈准立案並飭縣政府執行以後兩造愈爭愈烈勢難遏止惟查該兩造爭訟之起因係廢歷民國十七年十月初十日以天追兀旱薛家河民人薛銘溪回兀家崖民人兀屏侯商權借水灌田情事兀家崖民人勒令補寫借水字據並須填寫安種麥苗後即行平渠還水等字樣遂使薛家河積怨成怒搬堰毀渠械鬥相爭勢均力齊兩不相下但檢閱歷年卷宗薛家河係在大道亢旱時始行開渠借引華山溝之水一用原為臨時補救災荒於萬一是有歷年爭水批詞及引水土洞遺址不過潦則放棄旱則爭佔耳按照水利通

則第十七條之規定則爲放棄其佔有權由來已久况該村佔有瀾河水田四頃有餘之可恃平時亦無須引用此水灌漑村北旱田之必要然自四六分水案公佈之後該村以昔年之借水一躍而變爲分水則有佔領華山溝水之主權較之天旱時借水似爲優越兀家崖則以佔有華山溝上游引水便利歷年經營費心費力修渠栽樹種植稻禾年納水糧樹老渠古而以十分之四水量竟被薛家河等村分去使平時有用之水歸於無用流入瀾河不獨損失主權按諸水爲田用之義殊屬可惜至於宋家廟則位於兀薛兩大村之間人少力微不敢強爭據薛家河代表薛遵禮等以溝分東西渠分左右各引各水兩不相佔之語爲詞顯係無宋家廟可引爲灌田之水而宋家廟反居薛家河之上游是宋家廟灌田所餘之水方能爲薛家河所引用宋家廟尙不敢以華山溝之水謂爲已有歷年借用薛家河何得強爭健訟不休茲參照水利通則並依據地方習慣情形擬具荒年借水辦法若遇天道亢旱時該溝之水兀薛等村平均使用在兀家崖則恢復其佔有華山溝水之主權且使該村稻田平時不至變爲旱地在薛家河則於荒旱期間得享受平均水量充分使用水利之實惠按之起初械鬥以及爭訟之本意適相符合而宋家廟亦享有相當之水利不至向隅所有會勘情形及擬定荒年借水辦法是否有當理合連同略圖一紙一併備文呈齎鈞廳鑒核轉呈實爲公便謹呈附齎荒年借水辦法一份略圖一紙據此查核該印委會呈內稱查勘審訊各節所稱事實核與前案委員查覆各節尙符所擬辦法亦與陝西水利通則符合該印委會呈內又稱檢閱歷年卷宗薛家河係在天道亢旱時始行開渠借引華山溝之水一用原爲臨

時補救災荒於萬一等語核與該薛家河代表薛遵禮等稟請拒絕兀家崖翻案原稟內稱薛家河並引瀆水灌田每遇潦年不甚引用等語均係實情並無歧異即此一節已足證明該薛家河村平時實無引用華山溝水灌溉旱田之必要職廳檢閱前案詳核會覆此案起訴原因立字借水嗣經據委查擬定爲四六分水以借水演成分水在薛家河固出望外在兀家崖實懷不平是以迄今屢控不休茲既據委查明此案真相所擬借水辦法事屬公允可行擬請鈞府按照據委查擬辦法明令執行並取消四六分水辦法以杜蔓訟而息爭端是否有當理合抄呈據委查擬辦法暨略圖並檢呈該代表薛遵禮等原副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計附呈荒年借水辦法一件略圖一紙副呈一件前來據此復經提交本政府第二十九次政務會議決議通過在案除指令該廳轉飭藍田縣縣長遵照辦理外合行附錄借水辦法佈告該原具呈兀公正等遵照切切此佈

計開

藍田縣薛家河宋家廟等村荒年借用兀家崖華山溝水灌田辦法

第一條 凡遇亢旱時兀家崖不得獨享水利種植稻禾多耗水量應將該溝之水按成支配兀家崖村引澆五成薛家河宋家廟兩村共引澆五成

第二條 薛家河宋家廟兩村認爲天道亢旱有借水灌田之必要時事前得呈請縣政府令飭兀家崖村按照原定成數借用但未得允許以前不得私行開渠澆灌

第三條 在荒旱期間兀家崖村種植稻禾暨薛家河未經呈准私行開渠引水均屬違背水利通則第七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應分別處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一章決水科罪及勒令平沒新開之渠道

第四條 薛家河村一段渠道現已廢棄多年依照法律則為放棄其佔有權按水利通則十七條之規定除依第一條及第二條之規定借水使用外平時不得相爭以息訟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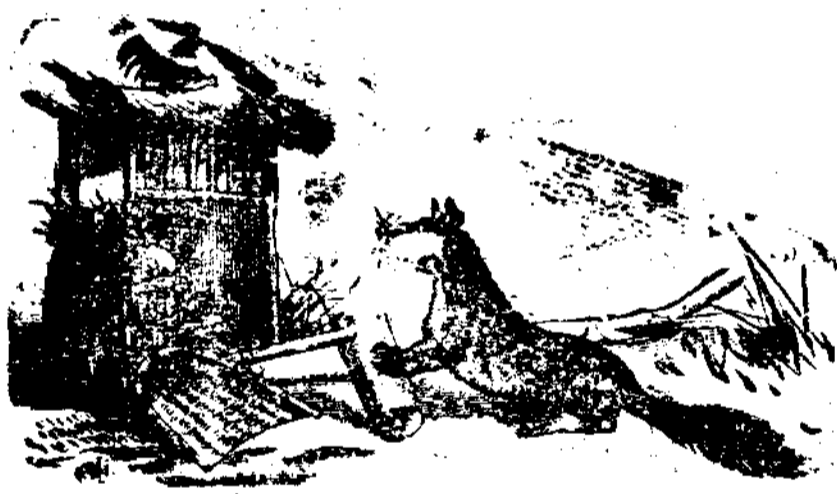
第五條 宋家廟村一段渠道原係民田本為荒年借水臨時之需平時應即填沒薛家河村亦不得在該村田內強行開渠以免土地所有人之損失但遇亢旱時該村亦不得藉故阻撓致起爭端

第六條 薛家河村引水灌田在宋家廟村田內開渠時應照第二條之規定呈請縣政府允許借水後方准興工

第七條 凡遇凶年兀薛等村灌田成數係以日計算每月初一十一二十一等日卯時初刻起至初六十六二十六等日寅時終止為兀家崖灌田時期初六十六二十六等日卯時初刻起至初八十八二十八等日寅時終止為宋家廟灌田時期初八十八二十八等日卯時初刻起至十一二十一及下月初一寅時終止為薛家河灌田時期

第八條 本辦法自請 建設廳轉呈
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二十一日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合亟登報通告即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陝西省政府公報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本		報	
費價目		廣告價目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三日五釐 七日四釐 一月三釐五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匯兌不進之處	
一、全年洋一十四元		准以郵票代現惟以半分	
一、外埠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 一、本刊爲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爲最善。
 -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礦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 4 合乎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繕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 四、本稿登載後酌致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著作，尙可面議。
-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

本報啟事

今日日本政府職員全體參加歡迎
朱總長蒞陝大會明日無報此啟